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湖簡字第1222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

被告 財團法人台北市全台葉姓祖廟

法定代理人 葉順生

訴訟代理人 范增雄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98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。又此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規定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

01 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  
02 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  
03 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00  
04 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5 （二）原告主張訴外人林士勛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  
06 稱系爭車輛）停放在被告管理之全台葉姓祖廟大門前（臺  
07 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，下稱系爭祖廟）時，因樹  
08 木倒塌導致系爭車輛受損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  
09 27萬4,259元等語，惟被告辯稱系爭祖廟設有志工隊，均  
10 會定期打掃，不至發生樹木倒塌壓砸汽車的事情，且系爭  
11 祖廟前巷道彎曲，系爭車輛遭樹木砸壓的地點是否在被告  
12 管理之土地內，並無資料可稽，亦無法證明樹木倒塌的原  
13 因究係自然因素或林士勛駕車時撞擊所致等語。經查，原  
14 告雖有提出汽車出險警方案情調查報告表、臺北市○○區  
15 ○○路○○段0000地號位置圖、GOOGLE MAP照片為據，然  
16 至多僅能證明系爭祖廟與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0000  
17 地號之相對位置，無法證明系爭車輛遭樹木壓砸之具體位  
18 置為何，及是否為被告所有或管理之土地內，亦無法證明  
19 樹木倒塌之原因為何，除此之外，原告又未能舉出其他確  
20 切之證據以明，是其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 
21 任，即屬無據。

22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  
23 付新臺幣27萬4,2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  
24 遲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5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78條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 
27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3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趙修頡